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 396,260,0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26,803,221.12 元(含税),占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3.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因公司 2018 年发行的"艾华转债"处于转股期,故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此预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湘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从早期生产引线式电子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系列产品发展到以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为主,涵盖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等全系列产品;根据产品外观结构,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引线式及垂直片式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式、垂直片式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示例如下: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方式,根据客户定制产品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围绕订单展开采购和生产。公司采取灵活的生产经营模式,很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

1.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具有柔性特点,生产线可根据产品规格进行调整,满足了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产品多规格的需求。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营销中心接到客户订单后对客户订单进行初审,确认是否已纳入系统接单范围。如未纳入系统接单范围,则按新客户或新规格订单流程;如已纳入接单范围则将订单提交 LRP 中心订单管理员,订单管理员在 SAP 系统中创建客户销售订单,计划员根据产能、库存、生产在途及计划编排情况综合原材料库存及采购情况签订订单交期。针对有库存的直接发货,库存不足的按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阳极箔、阴极箔、铝壳、电解纸及化工原料等。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每月 20 日前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往月需求及原材料安全库存下达下月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采购。公司每一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和筛选,将信誉、品质较好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还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记录,及时掌握供应商动态。上述采购模式使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少量经销。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并提高客户满意度,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公司根据产能和历年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客户在约定范围内根据其需要分批下订单,约定其体数量、价格、规格、性能等指标。

(三)公司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之"铝电解电容器"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关键原材料,电极箔制造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属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工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之"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公司行业定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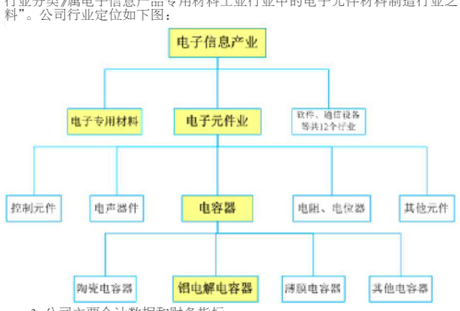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4,349,108,301.34	3,826,722,258.24	13.65	3,313,784,696.20
营业收入	2,516,603,152.67	2,254,389,664.78	11.63	2,165,573,9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80,551.53	337,650,522.96	12.71	298,691,7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098,066.37	284,364,250.61	12.21	264,564,2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7,845,730.82	2,285,359,497.09	16.30	2,059,566,26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11,145.06	155,887,681.28	69.10	230,461,69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7	11.49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6	12.79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5.59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15.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6,405,991.27	651,500,583.42	670,647,827.38	768,048,7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46,736.31	114,974,710.71	91,052,105.33	113,106,99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10,959.53	98,155,589.49	76,722,331.47	102,809,18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8,826.74	-31,182,330.19	218,115,952.50	-16,311,303.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8.07	0	质押	14,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安安		63,260,438	15.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52,721	7,104,577	1.79	0	未知		未知
艾立宇		6,825,000	1.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6,730,699	6,730,699	1.7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8,075	4,628,075	1.17	0	未知		未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4,032,957	4,032,957	1.02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9,100	3,919,100	0.99	0	未知		未知
股宝华	-500,000	3,803,4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8,369	3,637,115	0.9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艾立华与艾立宇为兄弟关系。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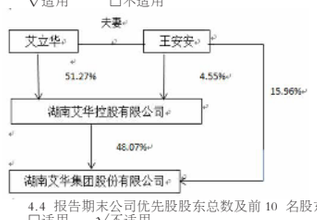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艾华转债	113504	2018-3-2	2024-3-1	558,537,000	1.0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按照发行时间计算,首次付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支付完成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原证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98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艾华转债信用级别 AA。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发行的 A 股可转债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99	39.33	-3.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7	0.36	2.87
利息保障倍数	14.33	13.19	8.6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6,603,152.67 元,同比增长 11.63%;营业成本 1,700,915,563.60 元,同比上升 13.10%;实现净利润 383,181,715.72 元,同比增长 13.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580,551.53 元,同比增长 12.7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商品货款及增值税进行区分,其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公司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金额 6,957,560.29 元,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591,068.60 元,调减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账款金额 7,548,628.89 元,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金额 7,995,734.28 元,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039,445.46 元,调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 9,035,179.74 元。 资产负债表: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金额 5,410,277.44 元,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389,013.83 元,调减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账款金额 5,800,199.27 元,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金额 5,690,618.90 元,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739,780.46 元,调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 6,430,399.36 元。
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合并利润表:调增 2020 年营业成本 40,923,466.94 元,调减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40,923,466.94 元;利润表: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为 29,259,541.92 元,调减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为 29,259,541.92 元。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100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益阳	电容器制造	96.67		96.67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益阳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铝箔制造	60		60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罗江	四川罗江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铝箔制造	100		10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6,744,526.00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6,260,0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803,221.1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3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1,330,532.54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60,608,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4,4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3,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14,700.00 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168,038,579.50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458,554.00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 687,850.00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 91,755,249.04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28,583,574.2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3,614.3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309,144.28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15,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 334,309,144.28 元。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0,286,486.14 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82,137,362.56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26,190,430.93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721,001.57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11,237,691.08 元;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 191,673.87 元,取得理财收益 10,178,310.8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5,338.1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1,617,018.68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60,608,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4,4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3,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14,700.00 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250,175,942.06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26,648,984.93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 1,408,851.57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 102,992,940.12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38,953,558.91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8,952.54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387,304.81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15,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 224,387,304.8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募集资金专户	23,782.49	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募集资金专户	677,487.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 4671776193	募集资金专户	149,025.49	6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募集资金专户	5,531,653.27	1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9101000306674 8	募集资金专户	3,005,355.58	30,000,000.00
合计			9,387,304.81	215,000,000.00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2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否变更项目(含分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未作分期承诺	8,213.74	31,078.39	-	101.56%	2021 年 3 月			8,802.41	是	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未作分期承诺	2,619.04	3,033.34	-	34.44%	2022 年 5 月			123.23	不适用	否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未作分期承诺	72.10	309.21	-	2.86%	2023 年 4 月			-84.57	不适用	否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123.77	14,740.76	-	84.23%	2021 年 3 月			5,961.54	是	否
合 计	/	67,706.97	67,706.97		12,028.65	49,161.70		72.61%	/			14,802.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因新增土地征收,更改新厂房设计方案,新厂房建设完工时间推迟,囿于场地限制,该项目投资进度慢于原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39.0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22,438.73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 938.73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21,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余额 2.38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 万元。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67.75 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14.9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6,500.00 万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553.17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 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银行存款余额 300.5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 11 家银行综合授信 30.40 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 2021 年度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	30,0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3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一二类贸易融资、7500 万低风险额度	34,000.0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商票保贴、衍生产品、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银票线上秒贴 子公司(立富):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 子公司(荣泽):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票保贴	母公司 20,000.00 子公司(立富) 5,000.00 子公司(荣泽) 10,000.00	母公司: